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340號

原告 劉秉承

訴訟代理人 楊家寧律師
陳敬穆律師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廖嘉偉
周佑澤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官清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10分
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雪琴